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平人社监察〔2022〕18号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公开征集从事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 经办机构的公告

为规范我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工作，确保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顺利实施，根据《河南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豫人社规〔2022〕4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规定》（豫人社函〔2022〕166号）（以下简称《经办规定》）和《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经办机构名录的通知》（豫人社办〔2022〕43号）（以下简称《经办机构名录通知》）及有关文件规定，决定在全市范围公开征集从事农民工工资保证

金保证和相关资金存储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保险公司和工程担保公司，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意愿在平顶山市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且在《经办机构名录通知》内的的银行、保险公司和工程担保公司，实行自愿参与、自主申请。

二、申请在平顶山市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应按照《实施办法》的要求在平顶山市行政区域内设有分支机构，工程担保公司应设有分支机构或办事机构且有固定经营场所、专职工作人员、健全的风险管控制度。

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农民工工资支付和社会保险领域失信惩戒对象名单、被监管部门接管或托管的单位不得报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银行、保险公司和工程担保公司只能一家应征。

四、申请在平顶山市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的银行、保险公司和工程担保公司，应向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申请在平顶山市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意愿书》（以下简称“申请书”），申请书应由经办机构提交并加盖公章，包含经办机构在平顶山市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的意愿、负责人姓名及联系电话、业务开展计划等内容。

五、保险公司和工程担保公司保证人，应按照《经办规定》要求，在平顶山市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的银行中开立专用账户存储应急风险金，保险公司应存储应急风险金 500 万元人民

币，工程担保公司应存储应急风险金 500 万元人民币，专用账户由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证人和银行三方共同管理，平顶山市所辖各县（市、区）不再另行征收。存储的应急风险金用于未按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的应急赔付。

应急风险金可以用经办银行的保函（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替代，保函受益人为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保函正本由受益人保存。

六、申请单位须作出承诺，按照《实施办法》《经办规定》等规定以及平顶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依法依规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

七、经审核符合从事平顶山市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的经办机构，在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进行公布。

八、申请单位须提交相应资料（见附件），提交资料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存储应急风险金截至时间：2022 年 9 月 16 日。逾期未申请、提交资料、存储应急风险金的，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公告。

联系单位：平顶山市人社局劳动保障监察执法支队

地 址：中兴路北段人社局 3 楼 302、306 房间

联 系 人：胡晓刚 周闯

联系电话：0375-2978829，2979996

电子邮箱: pdsldjczd@126.com



2022年9月5日

附件

申请单位提交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提供单位	标准
1	申请单位营业执照	来平所有经办机构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分支机构（办事处）名录（网点名称、地址、负责人、电话）	来平所有经办机构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在平固定经营场所证明（租赁合同或房产证明、经营场所照片等）	来平所有经办机构	复印件加盖公章
4	在平分支机构金融许可证	银行	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在平分支机构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	保险公司	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在平分支机构负责人业务授权法律委托书	工程担保公司	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7	专职工作人员姓名、电话、身份证、劳动合同等资料	来平所有经办机构	复印件加盖公章
8	服务方案（服务团队设立、人员配备、制度机制建立、风险管控措施、支付赔付工作流程、其他可提供的特色服务等内容）	来平所有经办机构	原件加盖公章
9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保证业务合同、保函（单）标准文本	来平所有经办机构	原件加盖公章
10	申请在平顶山市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意愿书（申请书）及依法开展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业务承诺书	来平所有经办机构	原件加盖公章
11	愿意依据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定的标准缴纳应急风险金承诺书	保险公司 工程担保公司	原件加盖公章
注意事项	1. 以上所有资料请一次性准备好统一装存档案袋报送； 2. 报送的所有纸字版材料请统一扫描为 PDF 格式存储 U 盘一份，与纸字版材料一并报送。		

附件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平顶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2年9月5日印发

